

## 題目：三大理性的統一

依據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  
厚宗編寫 2006/2/15

### 一、緒說

(一) 三法印的重要性：三法印是佛法的重要教義或基本義理。

{ 以主觀說：表示三種真理，足供以生命來體會或印證。  
{ 以客觀說：依三法印判定是否屬於真正的佛教。

(二) 法印的定義：

{ 法 { 時間：必然的 } 理則或法則  
{ 空間：普遍的 }  
{ 印：印證或標記

(三) 法印的說法

1. 二法印：諸行無常與涅槃寂靜。語出法顯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下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。一般稱為無常偈。 (《大正》1, p204c)

2. 三法印：

(1) 《雜阿含》說：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」。

但沒稱為三法印。《雜阿含卷十第 262 經》(大正 2, p66c)

(2) 根本說一切有部《毘奈耶》說：「諸行皆無常，諸法悉無我，寂靜即涅槃，是名三法印」。正式稱此為三法印。  
《毘奈耶》卷九 (《大正》23, p670c)

3. 四法印：

(1) 《增一阿含》說：「一切諸行無常，是謂初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一切諸行苦，是謂第二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一切諸行無我，是謂第三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涅槃為永寂，是謂第四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」。《增一阿含》卷十八第 9 經 (大正 2, p640b)

(2) 《菩薩地持經》卷八說：「一切行無常是憂檀那 (udana) 法，……涅槃寂滅是憂檀那」。 (《大正》30, p934c)

#### (四) 依三法印得解脫

1. 漸入：依次第觀察無常、無我而得解脫，如經說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色（等五蘊）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……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《雜阿含》卷一第9經（《大正》2，p2a）
2. 頓入：空是大乘佛法的諸法實相印，直觀性空即是頓入，這根源於《阿含》的教說，如經說：「眼空，常恆不變易法空，（我）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」。「此性自爾」即無常無我的自性空，是大乘說空的依據。
3. 有為法是無常的、無我的，其本性空寂；空寂的，所以是無常的、無我的，所以能實現涅槃。依次第證悟是漸入，直接從自性空之證悟則是頓入，但都與三法印相關。

(五) 緣起說

{	方法	{	時：諸行無常 空：諸法無我	}	現實的諦理
	目的	:	涅槃寂靜	:	理想的證得

## 二、三法印

### (一) 引言

1. 三法印 { 真實性：哲學的：合理性：客觀性：事實  
實踐性：宗教的：倫理性：主觀性：價值
2. 三法印的時間觀：如經說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，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順得涅槃」。《雜阿含》卷十第270經（《大正》2，p71a）
3. 三法印的空間觀  
{ 蘊空：偏重於說無常  
處空：偏重於說無我  
緣起空：偏重於涅槃的歸宿

（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30-72）





### (3) 涅槃寂靜 (santam nirvanam)

① 有情執著有我，所以起惑造業而生死輪迴，如通達諸法無我則惑業不生，當下正覺諸法實相，體悟涅槃寂靜。

#### ② 法喻說明涅槃

※經說：「如來者，色（受、想……愛）已盡，心善解脫，甚深廣大，無量無數，寂滅涅槃。……如來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、若非有非無後生死，不可記說」。

《雜阿含》卷卅二第 905 經（《大正》2，p226b）

※經說：「若有於我前然火，薪草因緣故然，若不增薪，火則永滅不復更起」。《雜阿含》卷卅四第 962 經（《大正》2，p246a）

③ 涅槃亦名擇滅 (pratisamkhyā nirodha)：這是說一切有部的說法。擇是對於諸法作正確的判別，是無漏智慧之作用，依智慧斷除煩惱證得滅諦，稱為擇滅無為，不生不滅的法性。

### 3. 不以無情說三法印

- (1) 對於覺悟的聖者來說是身苦心不苦；定力強的也可以減少身苦或不苦，所以「諸受是苦」，是對於迷界凡夫說的。又四諦中第一的苦諦不外八苦，而以五蘊熾盛苦為主。這樣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以無我證入涅槃，是依有情說的。
- (2) 如有情所住的器界或所有的房子確是無常的，但卻不能說「無常故苦」，無情物沒有感覺，就無所謂苦不苦。沒有苦不苦，就不會有自在不自在，也不可能執著為我，不是我，也不需要說無我。所以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是依有情說的。

### 4. 依無常故空說明一切

- (1) 如擴充三法印而應用到一切，說明有情與無情的狀況，那就如大乘所說的「無常故空」，空即無自性，是諸法實相，此實相與三法印相通，但卻可以說明一切。

① 三法印 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時間：無常：無常住性} \\ \text{空間：無我：無獨存性} \\ \text{存在：無生：無實有性} \end{array} \right\}$  空性（一實相印：法無我）

② 二無我 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人無我：人空} \\ \text{法無我：法空} \end{array} \right\}$  二空 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同義：無常住的、獨存的、實有的} \\ \text{「我」義相同} \\ \text{異義：人無我的「我」別有意志性。} \end{array} \right.$

- (2) 從緣生無自性，即沒有常住、獨存、實有的意義說，那「諸法無我」中：有情是無我空，無情也是無我空，本性空寂就是涅槃，這樣，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的三法印，是遍通有情與無情的真理。

### (三) 三法印的實踐性

1. 三法印 { 普通的理性 (哲學的、合理性)  
實踐的過程 (宗教的、倫理性)

#### 2. 說明實踐性

##### (1) 無常觀或無常想

- ① 從無常觀產生求解脫的宗教心：如經說：「當觀色 (等五蘊) 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。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」。《雜阿含》卷一第1經 (《大正》2, p 1a)
- ② 從無常觀捨棄執著與驕慢心：因為一切是無常的，所以我們不知道何時會死亡，失去名利、地位等。正確的認識無常之真相，能捨棄對於我我所的執著與驕慢之心，而心懷謙虛與體諒他人之心。
- ③ 從無常觀中更會珍惜時光，不斷地求進步，如晚課中所念的《普賢警眾偈》：「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；如少水漁，斯有何樂。大眾！當勤精進；如救頭然，但念無常，慎勿放逸」。

##### (2) 無我觀

- ① 無所得 (aprapti)：有我就是有固定永恆不變的觀念，所以就有我我所的執著，無我才能無所得，即無執著。若能無執著就能無罣礙 (anavarana)，身心自在。
- ② 除棄貪瞋等：即能無我，為誰貪瞋？不必羨慕或輕視、嫉妒別人；從小我到大我然後無我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會以別人與全體的立場正確的思考與言行，有慈悲心，沒有自他對立就能包容別人。

(以上參考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第三冊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 p169-178)

##### (3) 無生觀

- ① 佛教之目的是離苦得樂，佛說生死流轉苦，就是為了開示涅槃離繫之樂；就有情說，感受到人生是

苦，在正當的心態中，就意指希望得到不苦的理想意識。

- ②生死是緣起的，而涅槃是緣滅的，諸法無我即無自性，所以修行斷煩惱是可能的。當斷除貪瞋癡的生死因緣，不再有生死即是無生的涅槃。

### 3. 以時空說悟入

#### (1) 以空間說三解脫門 (trini vimoksa mukhani)

- ①依 { 無常悟入：無願解脫門  
無我悟入：空解脫門  
涅槃寂滅悟入：無相解脫門

- ②依無漏的空、無相、無願等三三昧能得解脫到涅槃之門，所以稱為三解脫門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八說：「空謂空非我，無相謂滅四，無願謂餘十，諦行相相應，此通淨無漏，無漏三解脫門。」  
(《大正》29, p149c)

※依無常而悟入：觀非常、苦與道諦下的四行相：道、如、行、出，即無願解脫門。其中「非常苦因，可厭患故」，而「道如船筏，必應捨故」。若於三界無所願求，則不造生死業，則能解脫自在。

※依無我而悟入：觀空與非我，通達諸法緣生無自性空，則得解脫自在。

※依涅槃寂滅悟入：觀滅諦下的滅、靜、妙、離四行相，則無色等五、男女二種與三有為等十相，通達諸法無相，離差別相，而得解脫自在。

#### (2) 以時間說次第悟入

- ①依聲聞常道說：先觀無常，由無常而觀無我，由無我而證悟涅槃，如經中常說的：厭、離欲、解脫，就是依三法印修行的次第。

- ②說明：觀諸行無常，即能厭患世間而求出離；能厭苦，「苦故無我」、無我所，去除執著脫離一切愛欲；能離欲即離一切煩惱，所以能得涅槃解脫。《成佛之道》第227頁說：「這三者，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，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」。

- ③經說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正觀於色，正觀已，於色生厭，離欲不樂，解脫。受想行識生厭，離欲不樂，解脫。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。《雜阿含》卷四第86經 (《大正》2, p22a)

### 三、三法印與一法印

#### (一) 引言

1. 以下二段：「從無我中貫徹一切」是解決聲聞佛法中，三法印本身是否統一的問題；而「三法印即是一法印」，是解決聲聞佛法與大乘佛法之間，有關法印是否矛盾的問題。
2. 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說：「問曰：寂滅印中何以但一法不多說？答：初印中說五眾，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，第三印中說二印果，是名寂滅印。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，若說無我破內我法，我我所破故，是名寂滅涅槃」。這說明三法印有因果的關係。（《大正》25，p222b）
3. 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」。這是以十種範疇表示諸法普遍性相的形式概念。諸法實相即大乘所說的一實相印，《般若經》稱為空，法華經說十如，意義一樣。但法華經的梵本沒有十如，可能是鳩摩羅什參考《大智度論》卷32所說的體、法等九法而成的。

《法華經》卷一（《大正》9，p5c）

#### (二) 從無我中貫徹一切

##### 1. 統一性的爭論

- (1) 不能統一說：一般以為諸行無常是有為法，有生、住、異、滅，而涅槃寂靜是無為法，是不生、不滅的。生滅不是不生不滅，二者不能統一。看重無常，將涅槃看作無常以外的；重視涅槃常住的，又輕忽了無常，這樣，破壞了佛法的完整性、統一性。

##### (2) 印順導師的統一說

- ① 以因果說：前面引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說的，三法印有因果的關係，前二印是因，涅槃是果（方便說），既然有因果的關係，那必然有統一的理則存在。

##### ② 以理則說

※以哲學說：諸法無我 { 有為：諸行無常  
無為：涅槃寂靜

※以宗教說：緣起無我 { 流轉的因果生滅：無常  
還滅的因果寂滅：涅槃



※因緣 { 和合：生 } 無自性故緣生緣滅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離散：滅 } (無自性空、無我)

## 2. 空無我是中道正見

(1) 世人依於二見，墮於有邊與無邊：此皆因自性見而有。

{ 法說 { 見法生：生有見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見法滅：生無見  
喻說 { 見花與花謝：生有見與無見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見人生與人死：生有見與無見

(2) 佛法依緣起空無我而說中道

### ① 以理說中道

※以存在說：是不有不無的中道，如經說：「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，若無。……迦旃延，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

《雜阿含》卷十第 262 經 (《大正》2, p66C-67a)

※以空間說：是不一不異的中道，如經說：「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。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，謂緣生老死，如是生……緣無明行」。

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 297 經 (《大正》2, p84C)

※以時間說：是不常不斷的中道，如經說：「自作自覺，則墮常見；他作他覺，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」。

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 300 經 (《大正》2, p85C)

② 以行說中道：即不苦不樂的中道，如經說：「莫求欲樂，極下賤業為凡夫行，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無義相應者。因此故說，離此二邊則有中道，成眼成智，自在成定，趣智、趣覺、趣涅槃者。此何因說？有聖道八支；正見乃至正定，是謂為八。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」。

《雜阿含》卷四十三第 169 經 (《大正》1, p701C)

(3) 比較說明：緣生緣滅故無我

{ 世人：真實不空 { 實生：有見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{ 實滅：無見  
佛子：緣起空無我 { 緣生 } 中道正觀 { 事：有因果、體用、生滅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{ 緣滅 } { 理：無實在性、常住性、獨存性



### 3. 從緣起法性說一法印

- (1) 空性 { 時間：無常性（現象變化的理則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空間：無我性（現象相互依存的理則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存在：無生性（所有理事的本性）

#### (2) 說明

- ①無常性 { 正說：隨緣生滅，而現為無常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反說：若實有不空，則生而不會滅，滅而不能生。
- ②無我性 { 正說：眾緣和合而有，稱無我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反說：若實有不空，則不必因緣，永有或永無。
- ③無生性 { 方法：相續的、和合的有情生死、得無我智證悟涅槃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事理 { 以事說：依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消散過程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{ 以理說：諸法本性空寂，一一法本自涅槃。

4. 三法印即一法印：以顯正說，從法相的依次修證說三法印，從法性的直接體悟說一實相印；其中，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，即是同一空性，所以三法印即三解脫門。以破邪說，真理是絕對不二的，通達三法印的同一空性，否則執著無常、無我，不免墮於斷滅中，怎能稱為法印呢？（參考《大智度論》卷卅二《大正》25，p297c-298a）

### 5. 龍樹貫徹三法印即一法印

- (1) 依根機說不同法印：佛為一般根性，大都從無常、無我次第引入涅槃。但為利根如迦旃延等，即直示中道，不落兩邊。大乘本是少數利根者，在悟得無生法忍（anupattika dharma ksanti）後，不以為究竟，還要悲願利生，弘揚一切皆空的說法。大小乘不以慧悟而有差別，只因悲願與否而不同。
- (2) 貫徹三法印：如說：「復次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。皆屬因緣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，無常無我無相，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，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一相所謂無相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卅二（《大正》25，p223b）
- (3) 三法印即一法印：空即諸法實相，無常、無我、無生都是空的意義，所以論說：「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過去色滅壞不可見故無色相，……無色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

生無滅，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」。  
《大智度論》卷廿二（《大正》25·p222c）